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冠宏專員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ggh061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08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月29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央廣播電台申請屏東縣長治鄉「長治分台土地開發計畫」案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1月22日營署綜字第09729015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李委員元俊、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張委員景森、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黃委員光輝、廖委員安定、孫委員寶鉅、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水利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立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科長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郭專員冠宏、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工務員君珊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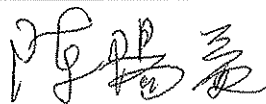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長治電台開發計畫」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地下一樓 B2 會議室

召集人：陳委員陽益



記 錄：郭冠宏專員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靜娟			
林委員慧玲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四立			
黃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張委員景森			

陳委員昭義			
陳委員芳雪			
黃委員德治			
黃委員光輝			
廖委員安定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請印）		
林委員兼 執行秘書欽榮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新聞局	詹皓博
水利署	(提修國慶)
屏東縣政府	林欣蕊, 方莫吉
長治鄉公所	
中央廣播電台	黃明倫, 何文權
立宇公司	洪觀英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科長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郭專員冠宏	郭冠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君珊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中央廣播電台申請屏東縣長治鄉

「長治分台土地開發計畫」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決議

- (一) 本案案址近年豪雨期間淹水情形，依申請人所提出因應措施，經會議討論，申請人承諾本案無實質開發行為且未增加排水逕流量，尚未違反水利署所提供之書面意見（詳附件 1），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說明資料送作業單位轉水利署確認。
- (二) 本次專案小組申請人依規範總編第二十二條規定規劃設置滯洪設施部分（面積 857.89m²），請申請人評估屏東縣政府與會代表意見加深深度（由百年暴雨強度計算之 1.5 公尺深，增加至少達 3 公尺深），以增加蓄水容量，俾利協助解決區內及區域水患。另滯洪設施相關施工計畫、土石挖填平衡與棄方清運等議題，請申請人交水利技師簽證確認及送屏東縣政府協助確認，並編定為水利用地。
- (三) 本案規劃滯洪設施後請申請人依環境影響評

估法相關法令辦理，並俟檢具環評相關同意文件後核發許可。

(四) 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

以上意見請提報區委會確認並俟申請人補正，於6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函。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上午11時40分

附錄：新聞局發言意見：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分台整併計畫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發文字號請新聞局提供)，依該計畫長治分台預定於 101 年前完成搬遷。

附件 1

審議中央廣播電台申請屏東縣長治鄉「長治分台土地開發計畫」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本署不克派員參加，謹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開發行為涉及增加排水逕流量者，應依照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之規定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